

附件一

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依据.....	3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4
1.4 相关规划解读.....	4
1.5 规划思想与原则.....	6
第二章 基本情况.....	7
2.1 区位概况.....	7
2.2 资源概况.....	7
2.3 自然地理环境.....	8
2.4 人口社会与生产经济.....	8
第三章 现状调查.....	9
3.1 村落选址与村落文化遗产.....	9
3.2 村落格局风貌.....	9
3.3 村落传统建筑概况.....	10
3.4 村域现状用地分析.....	10
3.5 道路交通现状.....	11
3.6 基础设施现状.....	11
第四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问题评估.....	12
4.1 评估框架.....	12
4.2 历史文化街巷.....	12
4.3 民居建筑.....	13
4.4 历史环境要素.....	14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	14

4.6 评估总结.....	15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村整体保护.....	16
5.1 保护目标.....	16
5.2 整体风貌.....	17
5.3 保护要素.....	17
5.4 整体格局保护规划.....	17
5.5 名村保护区划.....	17
5.6 传统街巷空间保护.....	19
5.7 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21
5.8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22
5.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3
第六章 整治与提升.....	24
6.1 规划人口规模.....	24
6.2 村域土地使用规划.....	24
6.3 村庄空间结构规划.....	24
6.4 旅游发展策划.....	26
6.5 道路交通组织规划.....	26
6.6 公用设施及防灾规划.....	26
6.7 公共设施规划.....	28
6.8 生产生活环境规划.....	28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方案.....	30
7.1 近期保护整治.....	30
7.2 近期保护规划项目.....	32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3
8.1 保护策略.....	33

8.2 管理机构.....	33
8.3 管理制度.....	34
8.4 日常管理.....	34

方案审核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国家层面

从 1982 年我国公布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来，至今已有 30 年的时间，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陆续公布了 7 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至今，我国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数量达到 799 个，其中历史文化名镇共 312 个和历史文化名村 487 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已经成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受到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

（1）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兴起（1982-1994 年）

改革开放后，我国国民经济全面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由此开启了大规模的住宅建设和旧区改造，这对城市文物保护产生了重大的威胁。面对逐渐兴起的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同时受到世界遗产保护领域关于历史环境保护思想的影响，名城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保护概念逐渐浮出水面。1982 年国务院批转的《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中，首次提出名城这一概念并公布了首批 24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这标志着我国名城保护制度的创立。同年 11 月，我国首部《文物保护法》公布，该法首次明确阐述了历史文化名城的定义，名城正式成为法定保护概念。此后，国务院相关部门又陆续通过一系列文件和法规提出了名城保护的规划措施。1989 年颁布《城市规划法》，强调城市规划应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2）历史文化街区深入保护（1995-2002 年）

1994 年在国务院颁布第三批国家名城之后，建设部发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明确要求名城保护规划要“划定历史文化保护区予以重点保护”。此后，以黄山屯溪老街等街区为代表，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实践逐渐深化。1997 年，建设部转发《黄山市屯溪老街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指出“历史文化保护区是我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单体文物、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文化

名城这一完整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层次”。至此，我国名城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基本成为共识。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全面保护

2003 年，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公布了第一批 22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标志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正式进入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2005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意见》和 2007 年颁布的《城乡规划法》和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了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2008 年国务院颁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标志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已经全面进入法制化轨道。

2011 年，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开展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检查工作，是我国自 1982 年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以来的第一次全国范围的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各地的保护工作。

表 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批次	公布年份	名镇数量	名村数量
第一批	2003 年	10 个	12 个
第二批	2005 年	34 个	24 个
第三批	2007 年	41 个	36 个
第四批	2009 年	58 个	36 个
第五批	2010 年	38 个	61 个
第六批	2014 年	71 个	107 个
第七批	2018 年	60 个	211 个

1.1.2 省域层面

（1）文化遗产保护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的保护与管理，继承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由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并公布。

（2）乡村振兴的开展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和 5 个工作方案：2018 年 5 月 11 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和 5 个工作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别是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乡村振兴健康有序进行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山东充分发挥农业大省优势，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为我省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

1.1.3 村庄情况

土泉村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土泉村原名土泉峪村，意为圆形的山谷，后因与临沂沂水土泉峪村重名而去掉了“峪”字，海拔 710 米，是淄博市海拔最高的行政村，素有“淄川屋脊”之称；村内有齐长城、八路军医院等文物保护单位。2018 年 5 月，土泉村被列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中国传统村落。

1.2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
-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 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 年）；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淄川区村镇体系规划》；

《淄川区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土地利用规划》。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3.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土泉村村域范围，用地总面积为 446.70 公顷。边界范围详见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1.3.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保护规划至 2025 年，远期保护规划至 2035 年。

1.4 相关规划解读

1.4.1 淄川区村镇体系规划

该规划为 2005 年编制，土泉村所在的峨庄乡定位为旅游型城镇，形成以旅游产业为主，以种植经济作物、粮食作物为主，农产品加工为辅的生态农业型城镇。

1.4.2 《淄川区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规划着力挖掘、开发具有淄川乡村文化内涵和浓郁山区特色的融生态性、参与性、时尚性、娱乐性和前沿性于一体的拳头产品，建设融山水观光、康体养生、户外运动、商务会议、农家风情体验和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元化复合型旅游产品体系，构建淄川乡村旅游的核心竞争力。

规划按照“突出主题、组团发展、点面结合、功能多元、差异化”的布局原则，规

划了“四大板块、八大组团”的空间格局。

四大板块：西部生态度假、中部城郊游憩、中南部山水休闲、东南部养生度假。

八大组团：青阳河流域生态养生、卧虎山休闲度假、青云寺宗教文化、摘星山休闲运动、洪山谷休闲度假、近郊游憩、幸福溜养生谷、峨庄艺术休闲小镇。

本次规划的太河镇土泉村位于淄川区的东南部，属于东南部养生度假板块、峨庄艺术休闲小镇组团。

1.4.3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1）镇域空间职能

太河镇镇域空间结构划分为“一心、两轴、三区”。

① 一心

太河中心镇区，包括太河综合区、峨庄旅游服务区、淄河休闲度假区。

太河综合区：充分发挥太河片区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职能，大力发展房产开发、商业、餐饮、住宿等产业，形成区域性的综合产业中心，带动整体发展，为太河镇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峨庄旅游服务区：峨庄旅游服务区的接待形式以农家乐为主，为游客提供地方特色的餐饮、住宿等服务功能。

淄河休闲度假区：淄河休闲度假区是为游客提供购物、餐饮、住宿等服务功能，重点建设具有农产品展销、农事体验、互助农庄等服务功能的农业博览园，成为太河镇有机农产品集散中心。

② 两轴：城镇发展轴、生态旅游产业轴

城镇发展轴：指沿太河水库、淄河作为一条南北向发展轴线，包括太河综合区、淄河休闲度假区。

生态旅游产业轴：位于峨庄片区洪峨路，作为生态旅游发展轴线，将诸多自然资源融合为一个有机整体，构筑成一条休闲旅游网络，以自然资源为载体，用多样化的方式将其连接起来。

③ 三区：城镇产业发展区、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区、山水文化旅游休闲度

假区

城镇产业发展区：依托太河综合区、淄河休闲度假区进行太河镇产业发展。

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区：指太河片区西部、淄河片区两部分。该区域包括凤凰山经济生态观光区、有机农业产业发展区、马鞍山红色文化旅游区、莲花山生态休闲度假区。

山水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指太河片区东部、峨庄片区两部分，该区域包括齐山休闲旅游度假区、潭溪山旅游风景区、峨庄瀑布群景区。

1.5 规划思想与原则

1.5.1 规划指导思想

（1）保持真实性

保护文化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集中力量对存留至今的真实历史遗存及其蕴涵的宝贵历史信息给予保护，同时保护好历史遗存与其周围的环境。

（2）分级分类保护

树立整体保护、重点保护、局部更新、永续利用、外围发展的保护规划理念，确保土泉村历史文化名村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3）坚持保护为主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保护工作方针。

（4）可持续发展

坚持“以优先保护，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思想，保护与继承历史文化名村文化特色。

1.5.2 规划原则

（1）求真存实、保护优先原则

古遗迹、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的原真性是历史文化名村价值特色的根本所在，在保护修缮中应防止不合理的功能及材料的使用对文物古迹遗产造成的真实性损害，任何修复工作都应力争使用原材料，并采用可逆性技术。以保护历史遗迹的真实性及其周

边环境风貌的完整性为首要任务，在保护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利用。

（2）整体保护、分级保护原则

从物质与非物质、遗迹与环境整体保护角度出发，对文化遗产进行全面的保护。针对古村具体情况，按照切实保护、积极修缮、综合整治、加强控制的原则对历史遗迹、传统风貌建筑、山水环境进行整体性的保护；并根据不同类型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分级分类保护。

（3）“物非”融合、合理利用原则

注重有形物质遗产和无形的文化遗产相互依存，相互融合，共同传承发展；同时从时代的角度出发，满足发展的要求，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利用。

（4）分步实施、强化近期原则

在实施过程中正确处理好理想与现实、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的关系，充分考虑现状条件，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防止保护过程中短期急功近利行为的出现。同时结合现状制定近期实施项目，推动规划的实施。

第二章 基本概况

2.1 区位概况

土泉村隶属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土泉村东靠悬羊山，西靠洪峨路，紧靠峨庄风景区，位于太河镇峨庄片区峨庄传统村落国家森林公园内。村庄交通便利，洪峨路横穿其中，峨沂路、峨临路、峨李路连接四周区县，道路四通八达。

2.2 资源概况

2.2.1 历史资源

土泉村主要形成于明代，村内绝大部分建筑为传统建筑，村庄主要建筑格局具有浓重的北方建筑特点：一是石墙、石檐，草顶以及具有北方建筑特点的建筑装饰；二是具

有前、后院落、影壁墙等的居家风格。三是体现北方居民分宗族而居特点的“四合院”建筑。

（1）物质文化遗产

村庄文物主要包括悬羊山山寨遗址。在 2015 年被评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非物质文化遗产

手工布艺、油炸肉蛋、京戏、悬羊山故事。

2.3 自然地理环境

2.3.1 地形地貌与地质条件

村子所在位置为洪荒时期河道，位于泰沂山脉北麓中低区，村庄周围地形复杂，山峦叠嶂，沟壑交错，危崖峭壁，奇峰怪石较多；地质岩层以寒武系石灰岩和杂色岩为主，最上层是土，厚度两米到四五米不等。土层中夹有乱石渣。土层底下，是零碎石头，质地松软。再往下是主要石材层。

2.3.2 河流水系

土泉村村西侧有碧波湖，毗邻洪峨路。村内有一条河流，自东往西流入村西水库中，村域内水资源丰富。

2.3.3 气候条件

土泉村位于山区，地处暖温带，属半湿润、半干旱的温带季风气候。气候特点是：年雨量较大，多集中在夏季，但一般不易成涝；冰雹较多，汛期又多暴雨，常常造成山洪暴发；冬季寒冷，年平均气温较低，无霜期短，春霜期结束较晚，冻土期长。村落境域温差大，有“山下桃花山上雪，山前山后不一天”之说。年平均气温 12.9—13.1℃，最热月份为七月，平均气温为 26℃，最冷月份为一月，平均温度为-2℃。年平均降水量 678.3 毫米，一般降水量为 500-800 毫米。土泉村一年四季多南方和北风，风力较少，多为四级以下。

2.4 人口社会与生产经济

土泉村户籍人口 776 人，其中常住人口 387 人，以汉族为主。村以特色农业和散养山鸡为主。村民收入以农业种植为主，兼顾林果、中草药种植。村内有木匠、石匠和酿酒人等传统手工艺人。

土泉村村内缺乏支柱产业，村民经济收入以农业和外出务工为主，农业生产靠天收成，产量低，成本高。土泉村是著名的写生基地，村中有许多旅馆，以便附近学校进村写生时使用，这些旅馆也为村民提供了大量的收入。

第三章 现状调查

3.1 村落选址与村落文化遗产

3.1.1 村落选址

土泉村依山而建，村庄背靠山脉，村前有河流过，意为“背有靠山，玉带环抱”之意，背风向阳、山环水抱等自然资源且与风水因素相适应、相协调，体现天人合一的选址建筑理念。

村子建筑理念和布局为八卦特色，自成一体又相互衔接，有三条主街道贯通全村，主街道分别与街巷相连。

3.1.2 村域文化遗产与自然环境景观

土泉村位于峨庄传统村落国家森林公园内，自然景观较为丰富。村庄东侧为悬羊山，“悬羊击鼓，饿马提铃（也作饿马嘶草）”的典故，便发生在这座山中，村西侧为碧波湖，环境优美。村域范围内有玉泉池、土泉大瀑布和齐长城屯兵、屯粮的寨墙、兵营等附属建筑。

3.2 村落格局风貌

3.2.1 村落空间格局

村庄位于山谷之间，依山而建，有三条主街道东西横穿村庄。传统民居多分布在前街和后街之间，以石质房屋为主。村庄内有两条古河道，贯穿全村，全长三千米。

在三条主干道中间，分布多条阡陌小巷，交错相接，通向各家各户。院落依山选址而建，整个院落布局，北侧房屋为主房，后逐渐扩大建设院落西、东、南方的建筑，大

多数为三间建筑，一明二暗，明间为客厅，暗间为卧室。在各房屋屋头，设置厨房、厕所、猪圈等。

3.2.2 村落历史风貌

村落建筑以清末及民国时期居多，保存至今的石墙、石屋、农家四合院、石板路、石台阶体现了原始村落的风貌，特别是现存的千年流苏树，每年五一前后，是千年流苏树鲜花盛开的时节，花如浓云，洁白如雪，馨香四溢，沁人肺腑，花香飘散十里，被村民视为吉祥好运的象征，世代加以爱护。当地百姓说，这株流苏树的花香味与其它流苏树花香味不同，它散淤平喘之效是其它流苏树所无法具备的，因此，慕名前来治病、观赏者络绎不绝。

土泉村还有大量的石桥、古井、古树名木和水库等。

3.3 村落传统建筑概况

村内传统建筑占整个村庄的 80%。民居建筑均依山而建，用材为石材。道路均为石板路、石台阶或石砌路面，建筑特点为平砌，屋正面有挑翅、弯口等，建筑工艺朴拙、精良。房屋全部为石砌建筑，人字形屋顶，木头檩梁，麦草或山草苫面，窗户为木制窗棂，进屋门为对开的木制山门，为防止屋檐的山草腐烂过快，置石板防雨。

3.4 村域现状用地分析

土泉村村域范围内的用地以林地、旱地为主，村庄建成区范围内用地以农村宅基地为主，还有少量村庄内部道路用地等。

表 3-1 土泉规划范围内用地现状汇总表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占比（%）
城镇村道路用地	0.70	0.16
公路用地	2.24	0.50
灌木林地	2.04	0.46
果园	53.82	12.05
旱地	23.35	5.23
河流水面	2.59	0.58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05	0.01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5	0.01
坑塘水面	0.04	0.01
裸土地	0.41	0.09
裸岩石砾地	0.19	0.04
农村道路	1.73	0.39
农村宅基地	11.19	2.51
其他草地	5.16	1.16
其他林地	136.94	30.66
其他园地	44.87	10.05
乔木林地	154.72	34.6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31	0.74
设施农用地	0.24	0.05
水库水面	2.86	0.64
特殊用地	0.14	0.03
物流仓储用地	0.05	0.01
合计	446.70	100.00

3.5 道路交通现状

村庄西侧有洪峨路沿村而过，直达淄川区，并且通过洪峨路与其他村落相联系。峨沂路、峨临路、峨李路连接四周区县，四通八达，交通优势明显。近几年通过深化治理，村庄内修建了环山路，各村庄之间联系更加密切。整体而言，土泉村对外交通便利，村民生产、生活十分方便。

村中三条主街道都经水泥铺砌，宽约 3 米至 5 米，可通行机动车辆，除此主要道路外，村庄内其他大部分道路均为步行街巷，通往各家各户，并且其中很多步行道路是由石块、石板铺砌。

3.6 基础设施现状

村中电力、电话线路均已架设，村中完成农电网线路改造，用电实行统一限价规范管理，并在村庄的后坡路中段设有一处变压器，村内电信、联通网络均已覆盖。

目前村民主要采用电、煤、煤气作为燃料；村内无公共厕所。村内的自来水管线均已铺设入户，村域范围内设置了多个水池储水。各项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村庄四面环山，林木松柏密布，并且硬化了道路和文化广场。卫生有专人管理，垃

圾收集统一外运处理，环境优美，居民住宅依自然地形而建；村庄道路两侧设置了多个垃圾箱，村落环境整体整洁干净。

第四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问题评估

4.1 评估框架

为更好地体现和传承土泉村村历史文化特色，本规划按照整体与专项相结合、物质与非物质并重的原则对土泉村的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进行价值评估；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图 4-1 价值特色评估框架

4.2 历史文化街巷

4.2.1 传统街巷

村中三条主街道都经水泥铺砌，宽约 3 米至 5 米，可通行机动车辆，除此主要道路外，村庄内其他大部分道路均为步行街巷，通往各家各户，并且其中很多步行道路是由石块、石板铺砌。

4.2.2 价值与问题

(1) 价值

民居建筑群的街巷的道路走向和脉络肌理基本保留了原貌。街巷宽窄不一、曲折多变。

（2）问题

虽已进行修缮，但仍有部分街巷野草蔓生，面临废弃。部分修缮的街巷与古巷铺装不同，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未突出石头村特色。很多巷道消防车不能通过，需综合考虑消防问题。街巷缺乏一些照明等道路设施。

（3）保护对象

根据对土泉村街巷风貌的现状调查分析，对其前街、后街路两侧建筑进行修缮、修复、整饬完善等三种模式进行保护建设。

4.3 民居建筑

4.3.1 村庄建筑评估

（1）建筑风貌

村内建筑的整体风貌较好，部分建筑存在一定的残损情况，少数建筑已被弃置。村庄内各类风貌呈圈层式，一类风貌建筑占总建筑 10.41%，布局集中位于圈层核心；二类风貌建筑占总建筑 27.50%；三类风貌建筑占总建筑 60.70%，二三类风貌建筑布局向外延伸，与年代有很大关系。

（2）建筑质量

土泉村整体建筑质量较好，极少数建筑废弃已久建筑质量较差。村内一般建筑占绝大多数，为 76.40%；好的建筑次之，占 18.20%；差的建筑数量最少且分布较为集中，占 5.40%，主要在传统古建筑区，多为年久废弃的民居。

（3）建筑年代

土泉村建筑年代久远、历史韵味犹存。根据对建筑年代的分类，得到全村的建筑情况及占比、位置。80 年代以后建筑和 50-80 年代建筑占比最多，各占 53%；清至民国时期占比 16%，从侧面表现村落的一个演变过程，对研究村落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史学价值。

（4）建筑高度

土泉村以一层建筑为主，占 97%；二层建筑极少，占 3%，主要为传统建筑群中的二层古建筑。

4.3.2 文物保护单位

表 4-1 土泉村文物保护单位和主要历史建筑一览表

名称	保护等级	地址	时代	建筑面积（m ² ）
悬羊山山寨遗址	文物	村域东部	东周-清	-

4.4 历史环境要素

4.4.1 历史环境要素价值评估

历史环境要素以石头器具为主，古树、古井等要素在村内分散分布。石头器具要素包括石槽、石磨、石墩、石碾、石凳；古井要素；古树要素包括古槐树、石榴树；遗址遗迹要素包括古堤坝、古桥要素；生活用品要素包括煤油灯、老棉鞋；生产工具要素包括纺车、锯子；农耕器具要素包括犁、耙子。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

4.5.1 特色文化

土泉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比较完善，村内有石匠、木匠、戏曲传承人、裁缝等。

4.5.2 主要问题评估

（1）亟待传承发扬

一方面，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以口头传述为主，缺乏文字记载，有失传风险；另一方面，掌握传统技艺的多以老人为主，后续传承力量不足。

（2）缺乏展示空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一定的展示空间来宣传发扬，现状村庄展示空间主要为接待广场和街巷空间，缺乏专门的展示空间。

（3）管理监督短缺

村庄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监督极为短缺，不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应加大保护力度。

4.6 评估总结

4.6.1 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与价值

（1）村落风貌特色分析

土泉村位于淄川区东部山区，其四周为绵延起伏的中低山区，局部为山间洼地及河谷。村庄三面环山，山上植物密布，在村庄北部的山上，因为地势较为平缓，村民在上面开垦梯田，种植经济作物，梯田线条细密清晰，极具装饰的美感。

村西为碧波湖，水面广、库容量大，景观优美，并且与峨庄森林公园相连，公园山势陡峭险峻，奇峰怪石，星罗棋布，沟壑纵横，溶洞幽深，悬崖峭壁林立，各类风景名胜独具特色，自然景观惟妙惟肖，并且存在很多名胜古迹。

（2）历史文化内涵分析

土泉村村民先祖于明代初期迁居此处，距今已有 600 多年历史。土泉村作为山区村落，有其独特的村落文化内涵，是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村落由于受生活环境、地理环境、生产方式和宗教信仰等多方面影响，土泉村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风格传统，在村落的民居选址、组合方式、村落布局等方面都与其他地区的民居不同，具有独特的村落文化风貌。村民酿酒技艺、石匠工艺、木匠工艺和京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村落的文化内涵产生了深远影响。

（3）村落文化遗产价值评价

土泉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存较完整，传统民居院落数量众多，村落环境优美，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与著名景区相连，地理区位优势。村落历史文化内涵丰富，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和社会经济价值。

4.6.2 现状问题总结分析

（1）村落重要古文物未得到良好保护

村落整体风貌虽保存较为完好，但由于历史已久部分建筑年久失修，丢失原有文化活力。因村民保护意识淡薄等原因，传统建筑未得到妥善保护，村庄内很多重要的寺庙等传统建筑均被损毁破坏。

（2）资金匮乏

由于资金等因素，历史文化村落中一些文物单位至今尚未开展保护的编制，村庄的保护和建设缺少规章制度的约束，许多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传统街道、古迹、遗址等并没有得到相应的保护，一旦遭到人为或自然的破坏，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将很难恢复。

（3）村落传统街道近年有所更新，传统风貌受到影响

随着村落的发展和居民生活的需求，近年来村内的主要道路不断得到修整，村内原本的路面被修整成为水泥硬质路面，有许多重要节点失去原有特色。近年来，房屋屋顶由草屋顶改为红瓦顶、墙体粉刷水泥，部分沿街围墙倒塌，石墙残破，使得沿街传统建筑立面不够连续，部分沿街民居也进行了现代装修，核心区域的整体历史风貌受到很大影响。

（4）空心村问题严重

由于传统建筑的居住环境较差，普遍存在房屋面积狭小，光线不足，取暖较差等问题，加之村落地处山区，难以发展支柱产业，村内公共设施配套不完善等，年轻村民大都搬离旧村，村落留住人员越来越少，导致村庄出现空心村现象。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村整体保护

5.1 保护目标

规划保护、彰显土泉村作为淄川区太河镇历史文化名村的整体空间格局、街巷院落风貌、历史建筑和山水景观环境，实现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村民生活和文化旅游事业协调发展。

5.2 整体风貌

对原有屋面形式为草屋顶的传统风貌建筑，继续保持其屋面形式并定期进行维护。已经更改为红瓦的屋顶的部分建筑，建议对其建筑质量加以强化外，可以不恢复草屋顶。传统风貌建筑沿街外立面应保持传统的材质和样式，院内和室内部分除有特色的建筑细部建议保留外，可根据生活需要予以改变。

5.3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的构成要素由人工环境、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三部分组成。人工环境中的历史与传统建筑、特色构筑物、古树名木须按严格保护、定期维护的原则进行管理，自然环境要素需要根据自然环境的人文景观特色进行相应的景观建设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

表 5-1 保护内容构成元素统计表

人工环境	空间格局	整个村庄由三条主街道串联，民居多分布在街道的两侧
	历史街巷	前街、后街
	特色构筑物	大天井、酒店
	古树名木	一棵古槐树、一棵千年流苏树
自然景观	河流水系	两条古河道，碧波湖、三口古井
	梯田	村庄北部的山腰处
人文环境	村庄名人典故	流苏树，悬羊击鼓
	宗教信仰	无
	民风民俗	春节、清明、端午、七夕、中秋等汉族传统节日等
	手工技艺	石工、戏曲、酿酒、布艺、条编等制作

5.4 整体格局保护规划

规划保护、彰显土泉村作为淄川区太河镇历史文化名村的整体空间格局、街巷院落风貌、历史建筑和山水景观环境，以人为本统筹保护与发展，为村落保护修缮和改造利用现存传统民居建筑提供技术支持，为农业生产、文化旅游发展提供规划策略，实现历史文化名村、村民生活和文化旅游事业协调发展。

5.5 名村保护区划

（1）核心保护范围

土泉村的核心保护范围为其传统建筑集中区域，范围线均以现状文物与传统风貌建筑的密集程度和等高线等为依据，并且结合现有街巷格局的保护要求进行划分。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2.24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将核心保护范围外围南侧和北侧已有的村庄建设范围和村庄东侧与村庄传统景观风貌密切相关的地块划定为建设控制地带。其建设以现代山区建筑和景观建设为主，对建筑风貌有控制要求。面积为 21.1 公顷。

（3）环境协调区

将主要规划范围内的少数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和与村落环境景观密切相关的农林耕地等非建设用地，均划为环境协调区，禁止进行新的建设，相关道路景观建设须与传统村落景观风貌协调，面积为 423.36 公顷。

5.5.1 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内的要求

1、本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充分保障文物安全性的前提下，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

2、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3、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构筑物不得改建或拆除重建，保护修缮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4、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应维持原有风貌。传统风貌建筑整修改造，外墙面应采取传统形式及材质，屋顶应为坡屋面，青瓦铺面；要求预留保持原有院落空间；门、窗等细部应与传统风貌协调，传统风貌建筑因其在修缮时屋面或者墙体

材质发生改变，但整体协调，可在整体协调前提下修缮。

5、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材质应与历史环境相协调。

6、在保护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不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和建筑面积且不减少相邻居住建筑原有日照时间的前提下，可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7、核心保护区内的原址新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差的其他建筑，在其改建、翻建时不得突破原有建筑高度和院落轮廓，重点进行屋面、墙体的材质、色彩控制，保证与传统风貌建筑协调，并逐步实现核心保护区内整体风貌协调。

8、保护区内街巷格局、建筑风貌应尊重历史，力求保持原有历史风貌。街巷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地面铺装应逐步恢复传统特色，按照街巷原有历史铺装材质进行铺设。

9、名村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重叠及建设控制地带重叠区域，应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应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2) 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在建筑材料屋顶形式、建筑上下段比例、门窗尺寸等方面必须符合当地传统民居风貌，外观以石墙为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筑，鼓励其按照一层传统民居院落形式进行建造。禁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新建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停止其建设活动，并创造条件予以改造或拆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不得改变和切断传统街巷空间格局。

5.6 传统街巷空间保护

(1) 传统街巷格局保护

严格保护古村内的街巷走向、基本形态与空间尺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拓宽或侵占巷道，严禁侵占街巷空间开展商业活动；街巷空间禁止架设空中电线电缆。

（2）传统街巷铺地

保护范围内街巷铺地材料需沿用传统石材料，禁止采用石材以外的其他材料。现状土路街巷需修建成石料路面。

（3）传统街巷沿街立面

保护沿街传统风貌建筑，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建筑立面、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和连续性。保持巷道两侧界面的虚实关系，不得随意在原有实墙面上开凿门洞、窗洞，也不得随意堵塞原有门洞、窗洞。

（4）传统街巷环境整治

加强街巷环境卫生治理，清理淤积废墟；尤其应加强主街及院落出入口环境的整治。

5.6.1 村内外围街巷

现状情况：道路材料简单石头铺装或者土路，雨天泥泞难行；两侧的院墙破败，周边环境杂草丛生，植物缺少季相变化与层次，景观色彩单一。

改造方式：优化道路铺装，增加排水暗沟，增补开花植物与景观层次，修复道路周边院墙。

5.6.2 村内内部街巷

现状情况：道路现状为土路，雨天泥泞难行；道路两侧杂草丛生，植物缺少层次，景观色彩单一。

改造方式：优化道路铺装，增加排水暗沟，增补开花植物与景观层次，增加爬藤植物。

5.6.3 村内内部广场

现状情况：广场现状尚未硬化，雨天泥泞难行；周边院墙破败，场地内杂草丛生，废物垃圾堆积，植物主要以杨树也香椿为主，缺少季相变化与层次，景观色彩单一。

改造方式：优化广场铺装，增补开花植物与景观层次，修复道路周边院墙。

5.7 建筑的保护与整治

5.7.1 民居建筑保护整治

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建筑的保护类别评价及其质量、风貌、层数、结构等的综合调查评估，建议将土泉村内的建筑物进行分级保护和分类整治：

修缮：针对历史建筑（规划建议）的保护措施。对其进行不改变建筑立面、建筑高度、建筑结构和有特色的内、外部装饰的修理维护；其保护、拆除、迁移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修缮时外观细部做法上采用当地传统建筑的典型做法、样式材质等，可以在对当地建筑的特色提炼下，对无法恢复原样的部分做一定的创新性设计。

改善：对于风貌、质量良好的传统建筑的保护措施。建筑改善的重点是恢复其传统建筑与院落的布局，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外观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和装饰，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符合现代生活需求。

整治改造：针对与历史风貌不协调、有较小冲突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整治措施。当建筑体量不过于突兀，对村落的传统风貌影响不大，可以通过立面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与村落风貌相协调。建筑改造时应当保持其高度、体量、建筑风格、材质等与传统建筑相协调；在装饰上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自然，反映衬托历史建筑。

拆除：针对其他建筑中风貌极差、质量极差的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当建筑体量过于突兀，对风貌影响极大，无法通过降低层数、立面整饬等措施使其与村落风貌相协调时，应拆除该建筑。除此外，当其他建筑原址曾经有重要古迹遗址，需要复建或作为遗址纪念时，根据规划需要可拆除建筑；特殊地段将进行新的建设活动或开辟绿化及开敞空间时，根据整体规划可拆除其他建筑。

5.7.2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院落维持原高，除历史宅基地的修缮整治和恢复重建活动外，不得建设新增居住建筑，保留原有的园地和空地，新建和整治建筑高度控制为一层，檐口至地基高度，根据现状建筑的测绘调查，不得超过 3.7。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高度，控高二层，檐口高度根据现代民居高度和村落风貌保护的

要求，不得超过 6 米。

5.8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协调石头村风貌，分类保护整治。土泉村历史环境要素与民居建筑群共同体现古村的历史风貌，都应该受到合理有效的保护。本规划对历史环境要素采取分类保护。

（1）石头器具

对村内随意散布的石头器具进行适当的集中保护，防止进一步破损，并且在保护的前提下，也可结合小型绿地广场，配以石桌、石凳、石磨等农用器具，成为村民和游客的休憩空间和展示农村生活空间。

（2）古泉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开发建设，加强环境整治；清理古泉周边空间，竖立保护标识。

（3）古树

严格保护古村内古树，具体保护措施如下：古树设置符合石头村风貌的石头树池，周边用石头作为护栏。对古树名木，统一挂牌，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保护级别、特性、养护责任人等内容；必要时对古树树体采取支撑、拉纤等方法，对古树周边土壤改良、地下综合复壮，对树洞进行填充修补，加强对病虫害额防治工作。

（4）遗址遗迹

对遗址遗迹的实际遗存情况进行评估，加强环境整治，对荒草、废墟进行清理；竖立保护标识，根据观音庙等遗址遗迹的具体情况，选择性进行修缮保护。

（5）石碑

规划对石碑进行重点保护，设置防护栏杆，并且与整体风貌保持一致。

（6）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农耕器具

土泉村现状已设置一处民俗博物馆，加大对能反映民俗风貌生产生活器具的收集力

度，进行集中保护展示。

5.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5.9.1 保护与传承原则

本着在社会中确认、尊重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使创造和传承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群体，以及物质性的承载环境得到良好保护。同时确保这些村落历史文化遗产不仅作为历史资料得以静态保存，还要使其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应用与发展。作为人类特殊的文化遗产，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以下原则：

（1）真实性原则：为盛行于特殊历史时期被特殊群体所珍视的文化遗产，因其独特的内涵而受到人们的关注和保护，只有保证其内涵包括与内涵相统一的形式的历史真实性即原真性，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存在的依据。

（2）生态整体原则：非物质文化遗产休戚与共的社会生态和文化环境，是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及其发展演变的重要背景，对其进行保护时，必须连同它的文化生态环境一起加以保护。

（3）发展创新原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社会性，在其保护过程中必须注重遗产随社会环境条件的变迁而不断发展，从而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4）人本尊重原则：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所依托群体的特殊性，保护中必须尊重这种遗产所遵循的习俗和仪式。

（5）教育共享原则：保护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人们之间的相互交流，共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应加强对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宣传和弘扬，发挥其教育作用。

5.9.2 保护与传承内容

通过对土泉村的非物质文化传承现状及载体环境的调查、分析以及特色性与可发展性评价，村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石匠、戏曲传承人、裁缝、条编传承人、酿酒传承人等。对村落内的传统技艺成果进行保护，并且明确技艺传承人等。

5.9.3 管理研究措施

确定土泉村戏曲表演艺术，还需进一步访察村民，确定相关的传承人、表演场所和

演出线路，有关实物与原材料如村内早期表演时的服饰等，仍需加强搜集和整理，并加以保护。

确定石匠、条编等传统技艺传承人，确定这些传统技艺的流程，与村落的关系，以及保护、展示技艺样品。

规划建议对村内历史人物的相关实物与事迹记载等，进行系统梳理，以丰富充实土泉村的历史文化内涵，同时加强相关历史物件的保护与登记。

加强对土泉村民生活习惯的调查研究，确定村民在生产生活和建造等方面的习惯和风俗。加强对传统农业生产劳作和农作物种植的研究，培养种植适合土泉的农作物和植物，进一步收集整理农业生产知识和相关生产器具，从而丰富山区村落文化内涵，促进村庄产业发展。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扩大影响力，让更多人传承和发扬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章 整治与提升

6.1 规划人口规模

村庄人口 776 人，常住人口 387 人，大多为中老年人。考虑到未来村庄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人们居住环境的提高和各项公服和基础设施的完善可能造成人口回流，因此规划到 2035 年村庄常住人口控制在 500 人左右。

6.2 村域土地使用规划

根据土泉村村落风貌和历史文化景观保护的要求，基本维持目前村落范围内的村民住宅用地不变；将裸土地改为果园。

6.3 村庄空间结构规划

根据土泉村的历史文化价值和景观环境要素构成，将村落的保护框架分为“两带·两区·多点”。

两带是指季节河景观带和传统街巷立面景观带，整治季节河周围的景观风貌，为游客提供一个休憩、娱乐的景观节点；传统街巷立面体现村落的历史文化内涵与建筑格局。

两区指大天井和酒店两处风貌景观整治区。大天井和酒店作为旅游的住宿和展示游览的主要区域。

多点是指在村庄内的入口处和千年流苏树等历史环境要素和具有代表性的景观区域。

6.3.1 旅游业引领

从地理与交通区位来看，土泉村交通便利，旅游交通区位总体较为方便，适宜于自驾车旅游和周末出行。

从文化旅游资源来看，有着鲜明的传统村落格局、突出的风貌特征与优美的自然环境。其格局存留完好，历史建筑遗存丰富精美，独特的山区文化得到重视与传承；村落的传统生活生产氛围十分浓郁，村落景观选址佳。

因而从交通旅游区位和文化旅游资源来看，土泉村适宜发展传统村居生活体验、自驾车休闲观光旅游项目，未来文化旅游发展定位应是淄川区土泉村居生活体验和历史文化名村旅游，并结合淄川旅游框架与周边景点联动发展，扩展鲁中山区历史文化名村旅游的品牌内涵。

6.3.2 文旅双驱

根据土泉村的历史文化资源与景观分布现状，考虑到旅游发展的可能性，分为河流野趣、民俗展示、流苏树景观、土泉景观、悬羊山观光区：

河流野趣主要位于村庄季节河沿线，位于村落中，位置佳。整治修护季节河，建设发展沿河景观带。

民俗展示区主要展示村民生产生活用品和村民创作等，以及对村民技艺的展示，如布艺和条编等；还有酿酒工艺展示等。

对流苏树进行环境整治，优化流苏树周围的景观风貌，撤除流苏树周围与风貌不符合的钢铁围栏，规划设置流苏树的保护范围线，形成符合村内环境的千年流苏树景观节点。

6.3.3 特色产业产业

根据土泉村产业发展现状，规划建议把村落旅游和学生写生等作为主要的发展产业，辅以种植业和畜牧业等。

规划建议在村庄周围梯田进行经济作物种植、梯田景观展示、农作物种植等，同时规划建设村内河道景观。鼓励村民增加特色农业的种植面积，增加村民收入。

6.4 旅游发展策划

对遗址遗迹进行游览展示、将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主题打造等方式，对遗产进行合理利用。结合现代文化活动和节庆，重点保护如秧歌等传统民俗活动。建设土泉村历史文化遗产主题广场、利用传统建筑建设一批特色民俗作坊等。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打造民间艺术品牌，构建产业运作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和利用。

6.5 道路交通组织规划

村域道路与各村和各规划旅游产业片区通达性较好，且均为水泥路面，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村庄道路规划维持前街、后街和后坡路还有环山路交通道路现状，整治前街与河道两侧的景观，对村庄内的道路进行疏通，可以作为村落内的应急车道。

6.6 公用设施及防灾规划

6.6.1 给水工程

规划土泉村最高日村民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110 升。规划供水人按 500 人，公建用水量、管网漏失水量、浇洒用水及未预见水量按村民生活用水量的 25% 考虑，则土泉村的最高日用水量为 69 立方米/日。

6.6.2 污水工程

污水产生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80% 进行预测，管网收集率为 100%，污水产生量为 56 立方米/日。考虑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远期发展等因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按 60

立方米/日规划。

6.6.3 电力电信工程

电力管线规划在现状基础上，统一布置村落内外区域的整体用电设施，位于村落内的变配电室设置于原址不变，需按照规范布置各主要街巷电线杆上各类管线及路灯等设施，整治入户线的杂乱连接状态，远期村落核心片区范围内架空电缆改为地埋。

通讯管线规划在现状基础上保持不变，规划规范沿村内各电讯线杆的布置和入户线的拉接，改变目前杂乱的接线网络，远期村落核心片区范围内架空电话线和各类通讯光缆均改为地埋。

村庄的正门处，以及村中主要公共活动场所，如村民活动广场、各博物馆与展览馆、游客服务中心和千年流苏树等公共区域安装监控设施。

6.6.4 综合防灾规划

村落民居建筑较为集中的地区电力架空线改为地埋电缆，室内线路包绝缘套管。近期采用罐装煤气，以减少火灾发生率。

消防给水管网单独设置，建议村西的碧波湖作为蓄水池，作为村内消防水源。要求消火栓压力不小于 0.15MPa，出水流量不小于 15L / S。按规范设置消防栓，采用室外地上式，考虑到街巷狭窄，消防半径不大于 200m。

加强居民防火意识，普及救火设备使用知识，各家均应配备灭火器等人工携带式消防器材，并做好消防栓等设备养护工作。

6.6.5 环保环卫规划

在村北环山路旁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站，并在其附近设置一处垃圾车回转场地，以利村民使用和垃圾输运，为确保历史文化景观风貌不受影响，垃圾收集站可采用传统的民居房屋形式或地埋式，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垃圾箱的设置应便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垃圾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垃圾箱的设置间隔主街巷为 80-100 米，支巷为 100-200 米。

公共厕所：村内公厕主要结合村委会、游客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各博物馆与展览馆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设置。

道路保洁：卫生必须具有较高保洁度，以保持良好的环境。因此，要求各家自觉保持门口街巷的环境卫生。

6.7 公共设施规划

在村北空地处建立一个公共停车场，为游客提供停车服务。建议停车场地采用不规则石块铺砌方式，缝隙之间植草，停车场周围和车间植树。停车场宜于结合公共厕所、垃圾回收点进行布置，同时需注意周边树木和景观建设。

土泉村公共空间，保留目前已有的活动场地，并适当增加服务设施；在河道两侧再增加三处休闲步行空间，公共空间以景观节点和的、街头空地为主，并做适当绿化，以作为村民、游客的休息场所。

6.8 生产生活环境规划

6.8.1 民居建筑整治

(1) 保护范围内的保护要求：

建筑修缮维护应优先采用旧料来更换损毁构件，修缮的原则是“只修不建，修旧如故”。对于历史建筑的格局、建筑外立面、建筑结构体系、建筑高度和有特色的室内外装饰不得改变，其他部分允许改变；建筑修缮的重点是恢复其建筑立面和屋面的传统材质和样式，以及院落布局，根据历史建筑现状具体情况，尽可能地恢复其本来面目。在细部做法上采用当地建筑的传统做法等，可以在对当地传统建筑特色提炼下，对无法恢复原样的部分做一定的创意性设计；本次规划中建议为历史建筑的寺庙禁止拆除。因特殊情况需要迁移、拆除的，必须经过由相关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实施。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种新的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管理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高度不得超过历史建筑本身，其建筑形式以传统民居外观特征为宜，以取得与历史建筑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6.8.2 景观小品

表 6-1 景观小品规划一览表

环境设施类型	现状问题	引导措施	设计意向
铺装	现状街巷铺装以水泥和土路面为主，对古村风貌有一定影响。铺装与绿化和环境设施结合薄弱。	铺装主要包括街巷铺装和场地铺装。内部古街巷铺装：采用乡土块石、青砖等进行铺设；场地铺装：采用自然块石、卵石、青砖等自然材料按一定图案进行铺设，局部可结合木材铺设。	
座凳	街两侧开敞空间缺乏座凳等休憩设施。	结合树、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座凳。形式要求古朴自然，烘托古韵风貌，建议采用石凳、木凳等乡土材质，避免过于城市化，部分座凳可结合树池设置	
树池	多数树木没有树池，直接入坑种植。	结合开敞空间与传统建筑院落置树池，种植乔木；树池形采用自然条石铺砌、灌木种植的形式或卵石自然铺砌，材料选用本地石材，局部树池可作为坐凳使用。	
标识牌	村庄现状基本无标识牌。	在主要道路各街口、入口及其他重要开敞空间设置指示牌，介绍付庙历史信息及指引游客旅游线路。标识牌形式宜烘托古风、质朴。大方、标志性强，充分展现古村落形象。	
垃圾箱	现状垃圾箱以方形塑料桶居多，形态呆板单一，缺乏特色。	在规划范围内各街巷、节点及主要开敞空间均匀设置垃圾箱；造型力求简单、古朴，材料选用木材或石材，避免使用塑料或不锈钢等现代材料。	
公厕	现状公厕缺乏	规划单体公厕以现状整治为主，公厕造型不宜复杂，应与古村落整体建筑风貌相协调；屋顶采用青瓦坡屋顶，避免使用琉璃瓦等现代材料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方案

7.1 近期保护整治

7.1.1 近期保护整治计划

(1) 重点保护民居建筑

以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为契机，针对石头寨现状建筑情况分析，优先保护民居建筑群。

(2) 深入提升人居环境

此阶段对土泉村重要节点和线路进行整治提升，提升人居环境，为后期村庄发展提供基础。

(3) 全面升级村庄旅游

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村庄资源发展文化旅游，并同时发展农业旅游，将保护与发展进行深度融合。

7.1.2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

近期保护规划重点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范围，包括古村落现存古建筑和周围民居。具体整治项目包括：

(1) 建档与挂牌

规划近期内，对古村内所有历史建筑建立历史建筑档案，按照要求，对每处一类历史建设置保护标志，进行挂牌保护；在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出入口树立明显的标志牌。

(2) 重点建筑与村巷的保护与整治

对主要历史空间结构周边的重要院落进行整治；通过合理模式，增加村巷两侧院落的开放比例，充分展示土泉村古村风貌。

(3) 加强非物质文化的展示

结合核太河镇的民俗文化，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民俗文化示范区。

（4）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改造村内道路，采用当地的青石板对村内的道路进行修复、更新，尽量与原有的风貌保持一致。

（5）基础设施改善

完成排水暗沟或排水管网的建设；整治村内的环境，改造对村落风貌及布局影响较大的建筑物、构筑物。

（6）生态环境整治

建设固定的垃圾箱、公共厕所，改善村庄的卫生条件；有条件的村民，建议建造沼气池，发展沼气等生态能源。

7.1.3 近期保护规划对策

（1）制定政策，保障实施

研究制定合理的历史文化名村产业调整、人口疏散与搬迁补偿、房屋产权和管理修缮政策，确保古村保护实效性和社会和谐稳定。

（2）健全体制，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保护管理体制，设置土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的保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本规划，制定适用于本地实际的保护管理办法，通过法律手段进一步完善保护工作。成立土泉村历史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负责土泉村的规划、建设和旅游管理工作，负责古村落的保护和维修工作。

（3）加强意识，加大宣传

培养群众保护意识，提高社会法律意识；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土泉村历史文化名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印刷品、网络、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土泉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宣传，提高和培养村民对土泉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规划的意识。

（4）加大支持，延续文化

积极发掘和培养民间艺术人才，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它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延续文化传承。

（5）扩大投入，加强保护

政府财政应列出专项资金。通过政策导向，合理利用民间资本和居民自有资金进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7.2 近期保护规划项目

7.2.1 近期行动计划一览表

近期试点建设阶段至 2025 年 1 月前完成，工程造价预算总额约为 389.1 万元。

表 7-1 近期行动计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	单价（元/	费用	备注
保护项目 建设投资	1	老年人活动中心	1153	1000	115.3	包括建筑修缮 室内展陈设计
	2	前街街道立面修复	464	500 元/m	23.2	
	3	千年流苏树和古槐树的保	两棵	10 万/棵	20	
	4	文化展览馆（酒店改造）	1302	1000	130.	包括建筑修缮
	小计		288.7			
	1	全村照明路灯（28 盏）的	28 盏	1500 元/	4.2	
	2	村落消防基础设施	-	20 万元	20	
	3	村庄供水系统的更新安装	-	20 万元	20	
	4	垃圾回收站 1 处与垃圾箱 22 个	22 个	0.1 万/个	3.2	垃圾回收站建 设费用 1 万元
	5	电力、电讯规划管线的更新	-	20 万元	20	
	6	公共厕所 5 处	3 个	10000 元/	3	
	7	停车场 1 处	6000	50	30	
小计			100.4			
合计					389.1	

7.2.2 分期保护规划项目

由于土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整治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与难度，为使资金的投入能够形成良性循环，长远而有效地保护村落的各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环境景观，

根据村落中各类遗产的价值，及其所在各地块的区位和重要程度，近期(2021-2025)、远期(2026-2030)制定保护与发展的分期建设时序规划，分别提出相关的保护与整治改造项目、发展项目及其实施计划。保护项目主要涉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和完善整治工作，重要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修缮项目，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项目；整治改造项目主要涉及街巷立面和河道环境整治改造，发展项目主要为村落人居环境的改善，包括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防灾与安全保障项目等。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1 保护策略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土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管理应在管理方面落实下列工作：

- ① 历史文化名村管理体制变革，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② 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 ③ 加大对土泉村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 ④ 加强对土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 ⑤ 增强土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 ⑥ 强化土泉村历史文化名村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⑦ 强化土泉村历史文化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管理工作等。
- ⑧ 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的服务意识。

8.2 管理机构

(1)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2)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3)明确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4)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

8.3 管理制度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淄川区太河镇人民政府应制定土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措施，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 ① 应严格落实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督管理。
- ② 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 ③ 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 ④ 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8.4 日常管理

- (1)历史文化名村的日常管理应由土泉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
- (2)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3)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 (4)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5)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